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3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起,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5号、第6号、第9号至第30号、第41号,(2014)深中法商初字第11号至第27号、第36号至第52号、第115号至第128号、第148号至第154号、第156号至第161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分别立案受理胡长青等86人(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48)。原告认为:因公司2007年3月19日《澄清公告》及2006年至2009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代持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行政处罚。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使原告蒙受重大损失,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所涉资金利息损失,合计约2075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5号、第6号、第9号至第30号、第41号,(2014)深中法商初字第11号至第27号、第36号至第52号、第115号至第128号、第148号至第154号、第156号至第161号《民事判决书》共计86份。

深圳中院认为,"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对其股价形成实质性影响,包括原告在内的投资者的损失,是证券市场其他因素导致的个股股价变化而发生的,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没有关联,本案也就不再涉及原告损失的计算和赔偿问题,故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其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事项,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5号、第6号、第9号至第30号、第41号,(2014)深中法商初字第11号至第27号、第36号至第52号、第115号至第128号、第148号至第154号、第156号至第16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86份。

2、《民事判决书》86份。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的通知,杭氧集团自2013年12月24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以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9,354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2684%。此外,2014年3月杭氧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751,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0.9151%。

截止目前,杭氧集团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已经届满,杭氧集团通过增持股份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1.18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增持及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13年12月24日,杭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93,554股,增持均价7.08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2%。

2、2014年3月14日,杭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增持均价7.704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3、2014年3月17日,杭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5,800股,增持均价7.650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4%。

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杭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9,3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83%;增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为0.2683%。

五、增持股份前后杭氧集团持股股份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实施前,杭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6,914,3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1.19%;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完成后:杭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9,0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6%,增持比例为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683%。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4年3月27日,杭氧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751,000股,发行价格8.0500元/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杭氧集团持有公司518,844,7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38%。认购完成后杭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0.9151%。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对杭氧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4、公司将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4-05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77,169,881股,占公司股份股票总数的21.7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票477,11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111,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0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8,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77,111,881股;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477,111,881股;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410,503股,占公司股份股票总数的0.1097%;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2,503	97.5939	58,000	2.4061	0	0
2	关于修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52,503	97.5939	58,000	2.406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戴文震、孙慧娟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8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昌正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12月23日,昌正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昌正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9.50	800	1.81%

从2014年9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昌正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00.90	10.41%	3,800.90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025	3.86%	904.025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875	6.55%	2,896.875	6.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昌正有限公司本年度累计减持1,261.70万股,占其本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及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昌正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2014年12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昌正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4-07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2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2015年2月2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5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辰州矿业,股票代码:002155)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债券简称:12辰矿01,债券代码:112128)正常交易。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辰州矿业,股票代码:002155)于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债券简称:12辰矿01,债券代码:112128)正常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2月23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61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3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678,531,8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1.4376%。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议案一至九	议案十至十三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1,275,191	27,831,625,3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566,808,857	24,537,159,05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94,466,334	3,294,466,3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868	59.62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291	52.565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77	7.05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25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08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临时提案补充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2、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为25,384,065,4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额的63.7625%,分别如下:

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566,808,857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0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817,25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29

3、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为3,272,438,3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额的47.64%。

(三)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唐双宁董事长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周道炯、张新泽、霍震玲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监事吴俊豪、史维平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允革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腾、张华宇、邱火发、武健、姚仲友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678,031,414 (99.9983%)	254,000 (0.0009%)	246,400 (0.0008%)	是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4)	发行方式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5)	存续期限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6)	发行对象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7)	限售期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8)	股息分配条款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9)	强制转股条款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1)	表决权限制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2)	表决权恢复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4)	评级安排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5)	担保情况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6)	募集资金用途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7)	转让安排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19)	有关授权事项	24,983,383,212 (99.9975%)	0 (0.0000%)	616,700 (0.0025%)	是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83,250,012 (99.9970%)	0 (0.0000%)	749,900 (0.0030%)	是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24,983,250,012 (99.9970%)	0 (0.0000%)	749,900 (0.0030%)	是
5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8,677,781,914 (99.9974%)	0 (0.0000%)	749,900 (0.0026%)	是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677,781,914 (99.9974%)	0 (0.0000%)	749,900 (0.0026%)	是
7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656,406,759 (99.9229%)	21,375,155 (0.0745%)	749,900 (0.0026%)	是
8	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77,780,914 (99.9974%)	1,000 (0.0000%)	749,900 (0.0026%)	是
9	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8,673,410,914 (99.9821%)	4,371,000 (0.0152%)	749,900 (0.0027%)	是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634,683,087 (99.9504%)	13,362,027 (0.0466%)	836,900 (0.0030%)	是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625,401,087 (99.9180%)	22,644,027 (0.0790%)	836,900 (0.0030%)	是
12	关于选举冯仓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6,775,242 (99.9926%)	1,269,872 (0.0044%)	836,900 (0.0030%)	是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648,045,114 (99.9971%)	0 (0.0000%)	836,900 (0.0029%)	是

注:议案一及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94,531,902股,对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A股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383,565,080 (99.9980%)	254,000 (0.0010%)	246,400 (0.0010%)	是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4)	发行方式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5)	存续期限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6)	发行对象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7)	限售期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8)	股息分配条款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9)	强制转股条款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1)	表决权限制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2)	表决权恢复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4)	评级安排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5)	担保情况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6)	募集资金用途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7)	转让安排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19)	有关授权事项	21,688,916,878 (99.9972%)	0 (0.0000%)	616,700 (0.0028%)	是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94,531,902股,对上述议案二回避表决。

3、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4)	发行方式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5)	存续期限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6)	发行对象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7)	限售期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8)	股息分配条款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9)	强制转股条款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1)	表决权限制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2)	表决权恢复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4)	评级安排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5)	担保情况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6)	募集资金用途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7)	转让安排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19)	有关授权事项	3,272,438,34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余永强律师和刘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